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聯合奠祭捐款管理運用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5 年 01 月 06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6 日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北市民授殯字第 1143016388 號函修正第 2 點條文之附表；並自 115 年 2 月 2 日生效

- 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期公開化、透明化合理支用民間捐助聯合奠祭捐款（以下簡稱本捐款），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第八點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處接受之聯合奠祭捐款，其指定用途應符合附表所列範圍之一。
- 三、指定用途之捐款應存入本處專戶，不得任意變更改用途，並應以代收代付方式，依會計程序辦理。
- 四、本處對於捐款之收支，應定期公告捐款者名單、金額及經費運用成果報告（應包含收支明細等）資訊，供大眾查閱。但得依捐款者之要求不公告特定事項。  
前項資訊公開方式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處首長應指派會計、政風及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查核小組，於每年八月底前至少實施一次捐款收支內部查核作業，並作成書面紀錄。